

证券代码：834935

证券简称：祥云信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文伟
设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1幢自编305E室
邮编	529000
所属行业	零售业-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主要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MY807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梁文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文伟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股东决议，通过决策程序，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000,500 股，占比 70.0025%	直接持股 14,000,500 股，占比 70.00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0.0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500 股，占比 70.00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000,000 股，占比 75.00%	直接持股 15,000,000 股，占比 7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股，占比 7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股东决议，通过决策，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实现。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增持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合计999,500股，占公司4.9975%。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收购协议的约定》，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67）。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67）。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本次协议转让的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人：吴国海

股权受让人：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的股票数量：999,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75%

股份转让价格：1.00 元人民币每股

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转让方式：盘后协议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门市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